

史記斟證卷七十

張儀列傳第十

王叔岷

張儀者，魏人也。

集解：『呂氏春秋曰：儀，魏氏餘子。』

案戰國策齊策一高注：『張儀，魏氏之餘子。』呂氏春秋報更篇高注：『大夫庶子爲餘子。』論衡講瑞篇：『晉文駢脅，張儀亦駢脅。』

門下意張儀，

考證：『意猶疑也，梁孝王世家：天子意梁王。』（『意梁』下原脫王字。）

案考證說，本孟嘗君列傳王念孫雜志。白帖十三、御覽六四九引意下並有疑字，蓋後人不知意有疑義而妄加。孟嘗君列傳：『潛王意疑孟嘗君。』彼文疑字亦後人所加，王氏雜志已有說。

儀貧無行，必此盜相君之璧。

案御覽五百二十引行下有資字，此下有人字。敦煌本春秋後語行下亦有資字。文選左太冲魏都賦張載注、記纂淵海六八引『必此』並作『此必。』

掠笞數百。不服，醢之。

集解：醢音釋。

索隱：古釋字。

案論衡變動篇：『張儀遊於楚，楚相掠之，被捶流血。』白帖引此『醢之』作『乃釋之。』春秋後語同。文選注、藝文類聚十七、御覽三六七、五百二十、六四九、八百六、記纂淵海九九引醢亦皆作釋。作醢是故書，史記例以醢爲釋，管蔡世家已有說。

張儀謂其妻曰：視吾舌，尚在不？

考證：藝文類聚引史，『謂其妻』作『張口。』

案御覽三六七引『張儀謂其妻』作『儀張口謂其妻。』藝文類聚引此文，蓋亦儀下有『張口』二字，而略引『謂其妻』三字耳。非引『謂其妻』作『張口』也。

又藝文類聚、御覽引不並作否，春秋後語同，作不是故書。

舌在也。

案御覽引舌上有君字。

坐之堂下，賜僕妾之食。

案御覽四百六引作『坐於堂下，食以僕妾之餐。』記纂淵海七四引『坐之』亦作『坐於，』之、於同義。論衡蒼佞篇賜亦作『食以。』藝文類聚六九引史記云：『蘇秦激張儀令相秦，以馬羈席坐之。』今史記不言『馬羈。』白帖七云：『蘇秦先貴，張儀來謁，坐於馬羈而食之。』未言據何書。韻府羣玉五引戰國策佚文云：『蘇秦與張儀爲友，秦在趙爲相。儀至趙，秦欲激之，令儀於城東門外坐，以破馬羈進盆食。儀憤，入秦，拜爲相。儀嘆曰：馬羈之事，乃至此乎！』（鄭良樹學弟戰國策集證輯存此條。）

吾恐其樂小利而不遂，

案御覽引『而不遂』作『忘求進。』『不遂』猶『不進。』禮記月令：『命太尉贊桀俊，遂賢良。』鄭注：『遂猶進也。』

使人微隨張儀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人上有舍字。

案御覽引人上亦有舍字。

故感怒君，

案通鑑周紀二感作激，義同。

盡蘇君之計謀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謀下有也字。

案通鑑謀下亦有也字。

此在吾術中而不悟。

考證：術字，承上文『學術，』言吾所學之術也。與吾字在在上義殊。

案吾疑本作其，涉下文諸吾字而誤也。論衡蒼佞篇作『此在其術中，吾不知也。』

吾正作其。記纂淵海五二引此作『此在蘇君術中而不悟。』文義亦同。殿本『在吾』作『吾在，』蓋不知吾爲其之誤而倒其文耳。

儀寧渠能乎？

集解：渠音詎。

索隱：渠音詎，古字少假借耳。

考證：『凌稚隆曰：戰國策並不載楚相辱張儀、及蘇秦激之入秦事。』

案『寧渠，』複語，『儀寧渠能乎？』猶言『儀豈能乎？』卷子本玉篇言部引此作『儀寧詎能此乎？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渠音詎』三字。又戰國策亦載蘇秦激張儀入秦事，（已詳上文。）特不見於今本耳。

張儀既相秦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儀爲相，在惠王十年。是時初用于秦也，非相也。此誤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張儀相秦，在伐蜀之後，此先提之以結前案。」』

案相疑本作用，涉下文『楚相』字而誤也。春秋後語作『用於秦。』

爲文檄告楚相曰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「咫尺之檄。」』（『咫尺』原誤『尺一。』）

索隱：『按徐廣云：「一作『丈二檄。』王劭按春秋後語云：「丈二尺檄。」許慎云：「檄，二尺書。」』

案『文檄』疑本作『丈檄，』索隱所稱徐注及王劭所引春秋後語並可證。惟集解所稱徐注作『咫尺之檄，』敦煌本春秋後語作『尺二檄，』則『文檄』又似『尺檄』之誤，殊難塙斷也。又黃善夫本索隱略『按徐廣云：一作「丈二檄。」』九字，句末書下有也字。殿本與黃本同，惟『二尺書也』下，更有『爲檄卽傳檄爾。』六字。

始吾從若飲，我不盜而璧，若答我。若善守汝國，我願且盜而城。

索隱：若者汝也，下文而亦訓汝。

案御覽五九七引若、而並作汝，春秋後語同。『願且，』複語，願亦且也。裴氏

古書虛字集釋五有說。

苴、蜀相攻擊。

索隱：苴音巴，謂巴、蜀之夷自相攻擊也。今字作苴者，按巴苴是草名，今論巴遂誤作苴也。……注『益州天苴，讀爲芭黎。』天苴卽巴苴也。……知天苴之音，讀爲芭黎之芭。按芭黎，卽織木葺爲葦籬也。……

正義：『華陽國志云：昔蜀王封其弟于漢中，號曰苴侯，因命之邑曰葭萌。苴侯與巴王爲好，巴與蜀爲讎，故蜀王怒，伐苴，苴奔巴，求救於秦，秦遣張儀從子午道伐蜀，王自葭萌禦之，……』

梁玉繩云：索隱言『巴誤作苴。』非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今下並無字字，『巴苴』下並無是字，注下並無『益州天苴，讀爲芭黎。』八字，而有引字。黎並作犁，（古字通用。）葺並誤葺，葺下更有『所以』二字，所字不當有。正義引華陽國志云云，今華陽國志『之邑』作『其邑，』（通鑑周紀三注引同，之、其同義。）『伐苴，苴奔巴，』苴下並有侯字，（通鑑注引同，當補。）『子午道』作『石牛道，』『伐蜀』下有蜀字，禦作拒。又『巴與蜀爲讎』句，通鑑注引巴上有後字。

以爲道險狹，

考證：楓山本狹作陜。

案通鑑周紀三狹亦作陜，注：『陜與狹同。』新序善謀篇作峽，狹、陜、峽，皆俗陝字。說文：『陝，隘也。』

秦惠王欲先伐韓後伐蜀，恐不利。欲先伐蜀，恐韓襲秦之敝。猶豫未能決。

考證：『後伐蜀』下，楓山、三條本有『蜀亂』二字，『猶豫』作『猶與。』

案新序無『後伐蜀』三字，『恐不利，』作『恐蜀亂。』『猶豫』亦作『猶與，』與、豫古通，禮記曲禮：『卜筮者，所以使民決嫌疑，定猶與也。』釋文：『與，本亦作豫。』卽其比。

下兵三川，塞什谷之口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什，一作尋。成皋鞏縣有尋口。』

索隱：『一本作尋谷，尋、什聲相近，故其名惑也。戰國策云：「環轅緱氏之

口。」亦其地相近也。』

考證：『三川，謂伊、洛、河三川。張文虎曰：「凌本什作斜。」梁玉繩曰：「索隱本作什谷，是。湖本譌斜谷。……………新序善謀亦作什谷。」愚按百衲宋本、王本、毛本，皆作什谷』

案戰國策秦策一高注：『下兵，出兵也。』通鑑注：『伊水、洛水、河水爲三川。』即考證釋『三川』所本。殿本什谷亦誤斜谷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不誤，水經洛水注引此亦作什谷，並引徐注，尋口作鄴谷水，尋乃鄴之省。黃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無『一本作尋谷』五字。黃本句末『近也』下有『什谷，地名。』四字。殿本『尋、什聲相近，』什亦誤斜。句末『近也』下有『斜谷，地名。』四字，斜亦什之誤。

今三川、周室，天下之朝市也，而王不爭焉。顧爭於戎翟，去王業遠矣！

王念孫云：『「去王」下本無業字，此涉上文「王業」而誤衍也。王讀王天下之王，此言秦不爭於三川、周室，而爭於戎翟，則不能王天下，故曰「去王遠矣。」下文司馬錯曰：「三資者備，而王隨之矣。」正對此句而言，則王下不當有業字。索隱本出「去王遠矣」四字，注曰：「王，音于放反。」則無業字明矣。秦策有業字，亦後人依誤本史記加之，故姚宏校本曰：「曾、錢、劉無業字。」新序善謀篇亦無業字。』

案顧猶乃也。通鑑『去王』下亦有業字，從誤本史記也。

而王隨之矣。

案長短經是非篇作『而後王業隨之。』與此文及秦策、新序、通鑑皆不合。

譬如使豺狼逐羣羊。

案御覽一六六引羊下有也字，秦策、新序並同。

利盡西海，

考證：策『西海』作『四海。』

案秦策姚本作『西海，』鮑本作『四海。』黃氏札記云、『四字誤。』通鑑亦作『四海。』

而又有禁暴止亂之名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止作，正與策合。

案新序止亦作正。御覽引『禁暴止亂』作『禁止暴亂。』止正、義通，詩邶風終風序：『見侮慢而不能正也。』鄭箋：『正猶止也。』

臣請謁其故。

索隱：論者，告也，陳也。……

王念孫云：『「臣請論其故，」論本作謁，此後人以意改之也。索隱本作謁，注曰：「謁者，告也。」今本既改正文作論，又改注文曰「論者，告也。」案訓謁爲告，本於爾雅。若論字，則古無訓爲告者。後人之改謬矣。秦策及新序並作謁。』

考證：各本謁作論，今從楓山、三條本。

案索隱本正文、注文論並作謁，如王說。考證從楓、三本正文作謁，注文仍作論，何也？通鑑本此文，謁已改作論矣。又秦策高注：『謁，白。』與索隱訓告、訓陳義符。

齊，韓之與國也。

考證：『策作「韓、齊，周之與國也。田汝成曰：「齊字恐衍，當云：韓，周之與國也。」愚按史衍齊字，韓下奪周字。』

案秦策作『齊、韓，周之與國也。』吳氏補已云：『齊字恐衍。』黃氏札記云：『吳說非也，史記作「齊，韓之與國也。」新序同，讀以齊字逗。當是策文衍周字。』通鑑亦作『齊，韓之與國也。』可證史文不誤。

而求解乎楚、魏，

案御覽引乎作于，義同。

此臣之所謂危也。

案御覽引作『臣竊危之。』

卒起兵伐蜀，十月取之。

索隱：六國年表，在惠王二十二年十月也。

正義：『表云：秦惠王後九年十月，擊滅之。』

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「據秦本紀及年表，伐蜀乃惠王後九年事。此傳敘于惠王十

年以前，誤以爲前九年矣。」梁玉繩說同。」

案伐蜀事，索隱所謂『在惠王二十二年，』即惠王後九年也。當周慎王五年，華陽國志三、通鑑並在周慎王五年。

遂定蜀，貶蜀王更號爲侯。

梁玉繩云：『貶蜀王更號爲侯。』此語本國策。攷紀、表及華陽志，皆云王死蜀滅，無貶號之事。當是因封公子通爲蜀侯而誤。

案御覽引定作滅，無『貶蜀王更號爲侯』句，蓋非此文之舊。秦策言『蜀主更號爲侯。』（主當作王。）此文本之，正可以補紀、表（及華陽志）之未備。新序、通鑑亦並從秦策言『蜀王更號爲侯。』不得輕以爲誤也。

而使陳莊相蜀。

案秦本紀、年表、華陽國志莊並作壯，（秦本紀索隱引華陽國志作莊。）古字通用。（秦本紀梁氏志疑有說。）新序作叔，蓋名莊字叔與？秦策高注：『陳莊，秦臣也。』

使公子華與張儀圍蒲陽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華，一作革。』

梁玉繩云：六國表華作桑，說在表。

案革蓋華之誤。通鑑周紀二從此文作華。

魏因入上郡、少梁謝秦惠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紀、表及魏世家，是年入上郡於秦，無少梁二字。魏之少梁，已于秦孝公八年取之矣。此時尚安得少梁乎？與表言秦惠王八年魏入少梁同誤。』（末句考證缺引，今補。）

案少梁二字，蓋涉下文『更名少梁』而衍。通鑑作『魏因盡入上郡十五縣以謝焉。』（兼本秦本紀。）亦不言少梁。

儀相秦四歲，立惠王爲王。

正義：『表云：「惠王之十三年，」顯王之三十四年也。』

案正義『三十四』當作『四十四，』年表，惠王十三年，書『君爲王。』當周顯王四十四年。通鑑周顯王四十四年，亦書『秦初稱王。』

居一歲，爲秦將，取陝，築上郡塞。其後二年，使與齊、楚之相會齧桑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云：案紀、表及魏與田完世家，齧桑之會，在取陝之明年。此云「後二年，」誤。又但舉齊、楚而不及魏。說在紀中。』（末句考證缺引，今補。）

施之勉云：『秦紀：「惠文君十三年，使張儀伐取陝。十四年，更爲元年。二年，張儀與齊、楚大臣會齧桑。」此據紀，故云「後二年。」』

案年表，張儀取陝，在秦惠王後元年。（當周顯王四十四年，通鑑同。）秦本紀誤書在惠文君十三年，（梁氏志疑有說。）而云『十四年，更爲元年。二年，張儀與齊、楚大臣會齧桑。』所書之年，與年表合，則不誤。此文『居一歲，爲秦將，取陝。』在『儀相秦四歲』之後，即惠王後元年，與表合，與秦本紀不合。『其後二年，使與齊、楚之相會齧桑。』則當惠王後三年，與秦本紀、年表並不合。安得云『此據紀』邪？施氏失考矣。通鑑周顯王四十六年，書『秦張儀及齊、楚之相會齧桑。』當惠王後二年，與秦本紀、年表並合，亦可證此文『後二年』之誤。

秦王怒，伐取魏之曲沃、平周。

考證：今河南陝縣有曲沃故城，非晉都曲沃。……………

施之勉云：『魏世家：「襄王十三年，（襄當作惠，『十三年』當作『後十三年。』）秦取我曲沃、平周。」正義：「絳州桐鄉縣，晉曲沃邑。十三州志云：古平周縣，在汾州介休縣西五十里也。」是曲沃，晉都曲沃也。考證非。』

案通鑑注：『此曲沃在河東，晉桓叔所封之邑。史記正義曰：「絳州桐鄉縣，晉曲沃邑。十三州志：古平周邑，在汾州介休縣西四十里。」』即施說所本。惟今魏世家正義，『四十里』作『五十里』耳。

齊又來敗魏於觀津。

梁玉繩云：當作觀澤，說在表。

案通鑑周紀三從韓世家作濁澤，（注：年表作觀澤。）亦誤。

先敗韓申差軍，斬首八萬。

梁玉繩云：但言申差，而不言太子奭，又不及鯀。說在秦紀。

案通鑑從韓世家，言申差及鯁。秦本紀『八萬』下有『二千』二字。梁云：『紀增多二千，仍秦史之舊。秦尚首功，虛加其級耳。』通鑑從年表及此傳作『八萬。』

地四平，諸侯四通輻湊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『四平』下有易字。策『四通』下有『條達』二字。

案楓、三本平下有易字，『平易，』複語，易亦平也。淮南子兵略篇：『易則用車。』許注：『易，平地也。』（易乃徧之借字，說文：徧，行平易也。）長短經七雄略篇『四通』下亦有『條達』二字。莊子至樂篇：『是之謂條達而福持。』錢穆先生纂箋云：『「福持」猶「輻湊。」』是也。福、輻古通，（晉世家：『成侯子福。』索隱：『系本作輻字。』即其證。）持、湊義近。

從鄭至梁，二百餘里。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「案策作『從鄭至梁，不過百里。從陳至梁，二百餘里。』此有脫誤。通鑑地理通釋曰：『九域志：鄭州至東京，一百四十里。陳州至東京，二百四十五里。』當以策爲正。』』

案『從鄭至梁』下，當據魏策一補『不過百里。從陳至梁，』八字。長短經本此文，已脫此八字。張說云云，梁氏志疑亦有說。張說本無『此有脫誤』四字，考證從梁說補之也。

不待力而至梁。

考證：『待力，』楓山本作『持勵，』三條本作『持刀，』策作『倦力。』

案楓、三本待並作持，古字通用，儀禮公食大夫禮：『左人待載，』鄭注：『古文待爲持。』荀子禮論篇：『兩者相持而長，』史記禮書持作待，並其證。三本力作刀，刀乃力之誤。魏策『待力』作『待倦，』非作『倦力。』長短經亦作『待倦。』（敦煌本春秋後語力亦作倦，上缺。）

守亭鄣者不下十萬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策云：『守亭障者參列，粟糧漕庾不下十萬。』此亦脫缺。』』

案者下當據魏策補『參列，粟糧漕庾』六字。長短經、通鑑並本此文，亦脫此六

字。

刑白馬以盟洹水之上，

案魏策、通鑑盟下並有於字。

尚有爭錢財，

案『尚有』猶『尙猶』，楚世家：『今以匹夫有怨，尙有報萬乘，』與此同例。

彼文辭證有說。

據卷、衍、燕、酸棗，

正義：卷、衍屬鄭州。燕，滑州胙城縣。……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無燕字，云：『國策衍下有燕，正義亦有，故云「燕，滑州胙城縣。」蓋傳寫失之。』

考證：各本衍下脫燕字，依楓山、三條二本及正義補。策亦有。……

案長短經、通鑑並本此文，亦脫燕字。

劫衛取陽晉，

考證：陽晉……策譌作晉陽。

案長短經亦譌作晉陽。

趙不南，而梁不北。梁不北，則從道絕。

考證：策而作則。

案長短經、通鑑而亦並作則，義同。通鑑注：『從道，謂約從之路也。』

秦折韓而攻梁，

王念孫云：『折讀爲制，言韓爲秦所制，不得不與之共攻梁也。制、折古字通，

（呂刑：「制以刑。」墨子尙同篇作「折則刑。」論語顏淵篇：「片言可以折獄者，」魯讀折爲制。」魏策作「秦挾韓而攻魏。」挾與制義亦相近。』

考證：愚按折猶制也，不必改字。

案王氏謂『折讀爲制，』證折、制古通，並未改字。尸子仁意篇：『聽獄折衷者，皋陶也。』淮南子詮言篇折作制，廣雅釋詁一：『制，折也。』亦並折、制古通之證。

然而輕走易北，

案魏策然作言，史公說言爲然，極是。鮑本策作然，依史記改之耳，非其舊也。
悉梁之兵南面而伐楚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楚字。

案魏策亦無楚字。

說一諸侯而成封侯。

案魏策『封侯』下有『之基』二字，長短經有『之業』二字。此似脫『之業』二字。

人主賢其辯而牽其說，

考證：策賢作覽，史文爲勝。

案長短經賢字同。魏策賢作覽，下文張儀說齊湣王：『大王賢其說而不計其實。』

（長短經、通鑑賢字並同。）齊策一賢亦作覽，（敦煌本春秋後語同。）高注：

『覽，受。』於義亦佳。覽乃攄之借字，俗作攬，亦作檻，廣雅釋詁一：『檻，取也。』

積羽沈舟，羣輕折軸。眾口鑠金，積毀銷骨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『積毀銷骨』四字，與策合。同語中用二積字，不文，無四字爲長。……

案長短經七雄略篇亦無『積毀銷骨』四字。是非篇引語曰：『積毀銷金，積讒磨骨。眾羽溺舟，羣輕折軸。』古人用字不嫌複。淮南子繆稱篇：『積羽沈舟，羣輕折軸。』楚辭九章惜誦：『故衆口其鑠金兮。』僞鄧析子轉辭篇：『古人有言：眾口鑠金。』

故願大王審定計議，且賜骸骨辟魏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議下且上有儀字。……策無『且賜骸骨辟魏』六字，蓋史公補足。

案長短經七雄略篇『審定計議，』作『審計定議。』亦無『且賜骸骨辟魏』六字。楓、三本且上有儀字，義不可通，蓋涉下『因儀』字而衍，儀不得自賜骸骨也。

使秦女得爲大王箕帚之妾，

案帶字通鑑同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箒，御覽四九引同，帶、箒正、俗字。

此北弱齊而西益秦也。

考證：楚世家、秦策益作德，義長。

案德與益義近，秦策二高注：『德，恩也。楚與齊絕，爲施恩德於秦。』益猶助也，秦策二：『於是出私金以益公賞。』注：『益，助也。』施恩德於秦，即是助秦矣。

陳軫獨弔之。

案楚世家、通鑑並無之字，疑涉上文『許之』而衍。秦策二作『陳軫後見獨不賀。』

秦奚貪夫孤國，

考證：楚世家、秦策貪作重，義長。

案通鑑貪字同，貪、重義近。

詳失綏墮車，

案通鑑注：『詳讀曰佯。』御覽四九四引此詳作陽，陽、詳古通。佯，俗字。本書習見。

乃使勇士至宋，借宋之符北罵齊王。

考證：『……………張文虎曰：「『借宋之符』句，當有誤。楚世家作『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，折楚符而合于秦。』則所使勇士，姓宋名遺耳。胡三省曰：『既閉關絕約，則齊、楚之信使不通，故使宋遺借宋符以至齊。』……………』（『故使』下原脫宋遺二字。）

案通鑑作『乃使勇士宋遺，借宋之符北罵齊王。』乃兼采楚世家及此傳之文。漢書人表有宋遺。（參看楚世家梁氏志疑及斟證。）

折節而下秦，

案通鑑『而下』作『以事，』義同。

臣受令於王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令作命，御覽引史亦同。

案御覽一六八、四九四引令並作命，楚世家同。

發兵而攻秦。

案通鑑發上有欲字，義較長。『欲發兵而攻秦，』與下文『卒發兵』相應。秦策作『欲興師伐秦，』亦有欲字。楚世家作『興師將伐秦。』文義亦同。

攻之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『攻之』下有『不可』二字。

案楚世家作『伐秦，非計也。』與『攻之，不可。』同旨。

是我出地於秦，

案秦策、楚世家、通鑑出皆作亡，義同。

於是楚割兩城以與秦平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藍田之戰，各處皆無割城事，恐非實。』

案藍田之戰，此言『楚割兩城，』史公必有所據，正可以補他處之未備。通鑑從此傳，稱楚『割兩城以請平於秦。』最爲有識。

欲得黔中地，欲以武關外易之。

案下欲字義與而同，『欲以武關外易之，』猶言『而以武關外易之。』外戚世家：

『是日召而幸之，』漢書而作欲，刺客列傳：『夫行危欲求安，』記纂淵海五八引欲作而，又『燕王使使斬太子丹欲獻之秦。』欲亦與而同義。（此義前人未發，外戚世家已有說。）御覽一六八引史記云：『秦惠王十四年，求以武關外就楚易黔中地。』惠王十四年，蓋後十四年，當楚懷王十八年，周赧王四年。通鑑於赧王四年，書『秦惠王使人告楚懷王，請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。』是也。

遂使楚，楚懷王至則囚張儀，將殺之。

案至字當在『遂使楚』下，『遂使楚』句。至，一字句。楚世家作『儀遂使楚，至，懷王不見，因而囚張儀，欲殺之。』可證。至字錯在『楚懷王』下，則不可通矣。

靳尚謂鄭袖曰：『子亦知子之賤於王乎？』鄭袖曰：『何也？』靳尚曰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二本，靳尚下有『爲儀』二字，義長。『鄭袖曰』下，無『子亦知子之賤於王乎。』鄭袖曰：「何也？」靳尚曰。』十七字。

案楚策二先述『靳尚爲儀謂楚王』語，（楚世家作『靳尚爲請懷王，』爲下略儀字。）次述『又謂王之幸夫人鄭袖』語，謂鄭袖，亦是爲儀也。此文『靳尚謂鄭袖曰，』考證謂『楓、三本靳尚下有「爲儀」二字，義長。』是也。楚世家亦無『「子亦知子之賤於王乎？」鄭袖曰：「何也？」靳尚曰。』十七字，通鑑同。秦王甚愛張儀，而不欲出之。

索隱：按不字當作必，時張儀爲楚所囚，故必欲出之也。

正義：秦王不欲出張儀使楚，若欲自行，今秦欲以上庸地及美人贖儀。

梁玉繩云：索隱言『不字當作必，』是也。策作『秦王欲出之，』正義解爲『秦王不欲出張儀使楚，』非。

考證：索隱是也。策無不字。

案索隱、正義所據本不字並同，不非誤字。『而不欲出之，』謂楚王不欲出之也。與下文『不若爲言而出之』相應。楚世家作『秦王甚愛張儀，而王欲殺之。』上句謂秦王，下句謂楚王，與此同例。楚策作『今楚拘之，秦王欲出之。』秦王甚愛張儀，故欲出之。楚王不欲出張儀，故拘之。彼文之『今楚拘之』句，與此文『而不欲出之』句相當。『秦王欲出之』句，與此文『秦王甚愛張儀』句相當。彼文欲上無不字，與此『而不欲出之』句有不字無涉。正義固未達此文之義；梁氏迷於索隱之說，考證從之，亦並非。

以美人聘楚。

考證：『策云：秦王有愛女而美，欲內之楚王。』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楚王重地尊秦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此乃靳尚對鄭袖語，不應稱楚王。下文張儀說懷王述漢中之戰，亦曰『楚王大怒。』蓋史公仍國策，未及改之。吳師道謂後人追書，非。徐孚遠曰：當言『大王，』言楚王，誤。』』

案楚世家亦作楚王，通鑑無楚字，是也。楚世家斟證有說。言王即可，不必言『大王。』

張儀既出，未去，聞蘇秦死。

梁玉繩云：此時爲懷王十八年，秦之死已十年矣。豈儀至是始聞之乎？妄也！四字宜衍。

案御覽四百六十引戰國策（鮑刻本妄改爲史記）亦云：『張儀聞蘇秦死。』今本楚策一，張儀下無『聞蘇秦死』四字，蓋後人因秦死已久而刪之。

被險帶河，四塞以爲固。

案楚策、長短經七雄略篇險並作山，險卽就山言之。蘇秦列傳：『秦四塞之國，被山帶渭。』（御覽一六四引渭作河。）劉敬列傳：『秦地被山帶河，四塞以爲固。』亦並作山。

積粟如丘山。

案楚策、長短經並無積字。

雖無出甲；席卷常山之險，必折天下之脊。

王念孫云：『雖讀曰唯，唯與雖古字通，（莊子庚桑楚篇：「唯蟲能蟲，唯蟲能天。」釋文：「一本唯作雖。」）此承上文言秦兵之彊如是。是唯無出甲；出甲則席卷常山，而折天下之脊也。不更言「出甲」者，蒙上而省也，留侯世家曰：「楚唯無彊，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。」（集解引漢書音義曰：唯當使楚無彊；彊則六國弱而從之。）莊子人間世篇：「若唯無詔；王公必將乘人而鬪其捷。」（郭象註：汝惟有寂然不言耳；言則王公必乘人而角其捷辯以距諫飾非也。）語意竝與此同。』

考證：『出甲』下，添『其勢』二字看。……雖字，未必讀爲唯。

案『雖無』一詞，亦作『唯無，』如王氏引證。義猶今語『除非不。』此言『除非不出甲；出甲則席卷常山之險，而折天下之脊』也。（釋必爲而，從王說。）先秦至東漢初期，此類句法，『席卷』上『出甲則』三字可省。楚世家：『雖無攻之；名爲弑君。』言『除非不攻之；攻之則名爲弑君』也。作『雖無，』與此同例。（參看斟證導論及楚世家、留侯世家斟證。）雖讀曰唯，王說極是。如考證說，雖不必讀爲唯，『出甲』下添『其勢』二字看，則義不可通。蓋不出甲，其勢焉能席卷常山之險，而折天下之脊邪？

天下有後服者先亡。

考證：策無有字。

案長短經亦無有字。

無以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，虎之與羊，不格明矣。

案御覽四百六十引戰國策虎並作獸，下同。（楚策本作虎。）蓋承唐人避高祖祖諱改。（下文『兩虎方且食牛』云云，御覽三百五引虎作獸，亦同例。）御覽九百二引春秋後語亦有此文，並有注云：『格，鬪也。羊不能與虎口明矣。』（虎下蓋缺鬪字。）通鑑注：『劉伯莊曰：『格，各額翻。其字宜從手。』余據字書，格，擊也，鬪也。從木亦通。』格乃格之借字，說文：『格，擊也。』周書武稱篇：『窮寇不格。』孔晁注：『格，鬪也。』格亦格之借字。

凡天下疆國，非秦而楚，非楚而秦。

考證：而猶則也。下文『非菽而麥，』非菽則麥也。說具于王氏經傳釋詞。

案釋詞七有『而猶則也』之說，惟未謂此文兩而字及下文『非菽而麥』之而字，義與則同。此三而字，義猶即也。『非秦而楚，非楚而秦。』猶言『非秦即楚，非楚即秦。』下文『非菽而麥，』猶言『非菽即麥。』燕世家：『繆侯七年，而魯隱公元年也。』孔子世家：『孔子年六十三，而魯哀公六年也。』兩而字亦並與即同義，彼文辭證有說。

舫船載卒，

索隱：『舫船，』舫音方，謂並兩船也。亦音舫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、索隱本舫作舫，楚策作方，並船也。

案楚策姚本作舫，校云：『劉，一作方。』舫、舫並方之借字，說文：『方，併船也。』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作『舫音方，謂並兩船也。』蓋由正文作舫，因刪、改索隱以就之也。

下水而浮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下水而浮，」疑當作「浮水而下。」』

案通鑑作『浮岷江而下。』或即中井說所本。

然而不費牛馬之力，

考證：策『牛馬』作『馬汗，』史義長。

案長短經從史作『牛馬。』

不至十日而距扞關。

考證：『距，至也。張文虎曰：王、柯、凌本作拒。』

案黃善夫本距亦作拒，長短經、通鑑並同，距、拒古、今字。

則從境以東盡城守矣。

梁玉繩云：策作竟陵，此誤。

案長短經、通鑑並從史作『從境以東。』通鑑注云：『境，楚境也。扞關，楚之西境。「從境以東，」謂扞關以東也。』

非王之有。

考證：策，有下有已字。

案長短經有下有也字，也猶已也。

夫待弱國之救，忘彊秦之禍，

王念孫云：待當作恃，今作待者，涉上文『待諸侯之救』而誤也。上言秦之攻楚急，而諸侯之救楚緩，故曰『楚待諸侯之救，在半歲之外。』此言弱國不可恃，而彊秦不可忽，若改恃爲待，則非其指矣。楚策正作『恃弱國之救。』（楚策上文『待諸侯之救，』待作恃，亦涉下文『恃弱國之救』而誤，當依史記改。）

案『恃弱國之救，』即承上文『楚待諸侯之救』而言，楚策兩待字並作恃，史公說恃爲待耳。長短經、通鑑並從史作待。待、恃並諸寺聲，古字通用。莊子徐無鬼篇：『故足之於地也踐。雖淺，恃其所不蹶而後善博也。人之於知也少。雖少，恃其所不知而後知天之所謂也。』淮南子說林篇恃並作待，韓非子顯學篇：『夫必恃自直之箭，百世無矢。恃自圓之木，千世無輪矣。』意林引恃並作待，孔子世家：『今蒲、鄆之所以待晉、楚也，』家語困誓篇待作恃，呂氏春秋無義篇：『不窮奚待。』高誘注：『待，恃也。』皆其證。王氏必謂楚策上文『楚待諸侯之救，』恃爲待之誤；此文『待弱國之救，』待爲恃之誤，泥矣！

此臣所以爲大王患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以字，與通鑑合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監本無以字。

案長短經無『所以』二字。上文張儀說魏王：『此臣之所爲大王患也。』亦無以字。

大王嘗與吳人戰，五戰而三勝，陣卒盡矣。

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懷王時，吳之屬楚久矣。安得與吳人五戰？此言誤。』

案楚策陣作陳，姚校云：『陳，曾作陣。』陣，俗字。史記故本當亦作陳也。考證引徐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存民苦矣！

考證：策『存民』作『居民，』義長。

案居、存義近，長短經從史作『存民。』

且夫秦之所以不出兵函谷十五年，以攻齊、趙者，陰謀有合天下之心。

考證：『策「齊、趙」作「諸侯，」合作吞。……吳師道曰：「前二年、五年、六年，皆有攻趙之事，而攻齊則無之。若云不攻齊，則猶可通也。」』

案考證『策「齊、趙」作「諸侯，」』及引吳說，並本梁氏志疑。

戰於藍田。

考證：策，藍田下有『又却』二字，此缺。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此所謂兩虎相搏者也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搏，或音戟。』

考證：『王引之曰：「搏本作據，徐廣音戟，正是據字之音。御覽引楚策搏作據，據讀若戟，謂兩虎相搗持也。呂后紀：『見物如蒼犬，據高后掖。』據字徐音戟，正與此同。老子曰：『猛獸不據，攫鳥不搏。』鹽鐵論擊之篇曰：『虎兇相據，而螻蟻得志。』皆其證也。」愚按搏字義自通，不必改作據。』

案搏字義雖通，而徐音戟，則是據字。作搏乃後人所改者耳。徐注『音戟』上或字，亦後人妄加，王氏亦有說。

必大關天下之匈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關，一作開。』

考證：『必大』二字，衍其一，索隱本無必字。關，局也。

案水經瓠子河注引此亦無必字。楚策作『必開局天下之匈。』鮑本改開爲關，開乃關之誤，（『關局，』複語。）關、開俗書形近，往往相亂。索隱本匈作曾，匈、曾正、俗字。

凡天下而以信約從親相堅者蘇秦。封武安君，相燕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而作所，義長。策封下有爲字。

案楚策而亦作所，而猶所也。淮陰侯列傳：『齊城皆反之，其勢無所得食。』長短經水火篇注所作而，卽而、所同義之證。長短經七雄略篇封下亦有爲字。

乃詳有罪，

考證：詳、佯同。

案楚策、長短經詳並作佯。佯，俗字。

今秦與楚接境壤界，

案長短經無境字。御覽四六一引此無界字，敦煌本春秋後語同。『境壤界，』三字疊義，可略其一，亦可略其二，參看楚世家及蘇秦傳斟證。

非菽而麥。

考證：而猶則也。

案而猶卽也，上文已有說。韓策一作『非麥而豆。』姚注：『古語只稱菽，漢以後方呼豆。』考范睢列傳：『坐須賈於堂下，置莖豆其前。』則菽之呼豆，由來久矣。豈在漢以後邪？

大抵飯菽藿羹。

考證『楓山、三條本飯上有豆，與策合。王念孫曰：「『飯菽』當作『菽飯，』『菽飯藿羹，』相對爲文。韓策作『豆飯，』豆亦菽也。姚宏校韓策引春秋後語亦作『菽飯。』」愚按楓、三二本衍菽字。』

案楓、三本作『大抵豆飯菽藿羹。』豆字疑據韓策所加。上文菽字，韓策作豆，彼以兩豆字相承。史文則以兩菽字相承也。『飯菽』爲『菽飯』之誤倒，王說是。敦煌本春秋後語作『大豆菽飯藿羹。』（上文言菽不言豆。）大下脫抵字，豆字蓋亦寫者據韓策加，姚氏所引無豆字。（鄭良樹學弟輯校有說。）

地不過九百里。

案韓策、春秋後語、長短經地下皆有方字。

秦帶甲百餘萬，

案春秋後語、長短經秦上並有今字。

蹄閒三尋騰者，不可勝數。

索隱：按七尺曰尋，言馬走之疾，前後蹄閒一擲過三尋也。

正義：七尺曰尋，馬蹄閒有二丈一尺，亦疾也。

梁玉繩云：策作『二尋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騰字，策有。

張以仁弟云：『賈誼傳：「彼尋常之污瀆兮，」集解引應劭曰：「八尺曰尋。」與此解異。按八尺曰尋，古注多見，詩魯頌閟宮：「是尋是尺。」毛傳：「八尺曰尋。」左成十二年傳「爭尋常以盡其民，」哀十一年傳「公孫揮命其徒曰：人尋約」下杜注，周禮考工記「爰長尋有四尺」鄭注，周語下「不過墨丈尋常之間」韋注，皆謂「八尺曰尋。」高名凱漢語語法論云：「索隱以七尺爲尋，桂馥對此已經懷疑。（以仁案，見桂馥說文解字義證「尋」字條。）朱駿聲以爲伸臂爲八尺，曲臂則爲七尺。（以仁案，見說文通訓定聲「尋」字條。）然度量本有一定標準，不能忽而伸，忽而曲。索隱顯然是錯誤。」其說甚是。』

案姚本韓策作『蹄閒三尋，』下無『騰者』二字。校云：『曾添「騰者」二字。』春秋後語無騰字，與楓、三本合。八尺曰尋，此乃常訓。惟索隱、正義並云『七尺曰尋，』蓋亦唐時相傳舊說。

山東之士，被甲蒙胄以會戰。秦人捐甲徒裼以趨敵。

正義：徒，跣。裼，袒也。言六國之卒，皆著甲及兜□而戰。……

案韓策蒙作冒（春秋後語同），裼作褻，義並同。正義兜下蓋缺鍪字。通鑑注：『胄，今謂之兜鍪。』

右挾生虜。

案春秋後語挾作接，挾、接正、假字。

夫秦卒與山東之卒，猶孟賁之與怯夫。以重力相壓，猶烏獲之與嬰兒。

案三與字並猶敵也。

夫戰孟賁、烏獲之士，以攻不服之弱國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『夫戰孟賁、烏獲之士』八字。

案韓策、春秋後語並有『夫戰孟賁、烏獲之士』八字，此承上文言之，不可無。

楓、三本蓋誤脫也。

夫羣臣諸侯，不料地之寡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羣下無臣字，此疑衍。策無『羣臣』二字。

案韓策無『夫羣臣』三字，作『諸侯不料兵之弱，食之寡。』春秋後語、長短經亦並無『夫羣臣』三字，作『諸侯不料地之弱，食之寡。』此文地下疑脫『之弱，食』三字。

夫不顧社稷之長利，而聽須臾之說，

案春秋後語說上有巧字，『長利，』『巧說，』相對爲文。

註誤人主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人作其。註音卦。

案漢書文帝紀：『註誤吏民。』師古注：『註亦誤也。音卦。』說文：『註，誤也。』即小顏所本。廣雅釋詁二：『註，欺也。』春秋後語作『誑誤其主。』誑亦欺也，說文：『誑，欺也。』（廣雅釋詁二同。）長短經人亦作其，與楓、三本合。

秦下甲據宜陽，斷韓之上地，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上下有黨字，策無。歸有光曰：……上地，即上黨之地。』

案楓、三本上下有黨字，有黨字則不必有地字。春秋後語上地作上黨，下同。上地，即上黨，蘇秦傳有說。

夫造禍而求其福報。

案韓策、春秋後語並無其、報二字，與下文句法一律。

莫如爲秦。

案韓策、通鑑爲並作事，爲亦事也。

夫攻楚以利其地，

案韓策、春秋後語、長短經利皆作私，義同。呂氏春秋長利篇：『安雖長久，而以私其子孫，弗行也。』高注：『私，利也。』

秦惠王封儀五邑，

案春秋後語『五邑』上有十字，疑衍。通鑑作『六邑。』

使張儀東說齊湣王曰，

考證：策無湣字。

案御覽三二二引湣作閔，古字通用。（孟嘗君列傳：『後齊湣王滅宋益驕。』荀子臣道篇楊注引湣作閔，即其比。）齊策一無湣字，高注：『齊宣王也。』與史記異。通鑑亦作齊王，從策；春秋後語、長短經並作『齊湣王，』從史。

雖有戰勝之名，而有亡國之實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『亡國』作『危亡，』爲長。

案御覽引此作『雖有勝之名，而有危之實。』齊策作『雖有勝名，而有亡之實。』

春秋後語、長短經『亡國』並作『破亡。』

今秦之與齊也，

梁玉繩云：『鄧以讚曰：秦策作趙，是。』

考證：齊策作『趙之與秦也。』

案春秋後語作『今秦之與趙，』亦可證此齊字之誤。（涉上下文齊字而誤。）梁引鄧說，秦策當作齊策。

大王不事秦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『大王』上有今字。

案春秋後語『大王』上亦有今字。

國一日見攻，

案春秋後語、長短經『一日』並作『一旦，』義同。

隱居東海之上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居下有都字。策有宅字。

案齊策居下有託字，高注：『託，附。』考證失檢。

敝邑秦王使使臣效愚計於大王。

案趙策二、敦煌本春秋後語、長短經使字皆不疊。

大王收率天下以賓秦，

考證：『賓讀爲擯，蘇秦傳：六國從親以賓秦。』

案趙策賓作擯，通鑑作擯。擯，或懷字。擯棄字正作姘，說文：『姘，除也。』

（參看蘇秦傳附證。）

習馳射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馳作戰。

案春秋後語馳亦作戰。

唯大王有意督過之也。

索隱：督者，正其事而責之。督過，是深責其過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督、過，皆責也。晏子春秋雜篇曰：「古之賢君，臣有受厚賜而不顧其國族，則過之；臨事守職不勝其任，則過之。」楚辭九章曰：「信讒諛之溷濁兮，盛氣志而過之。」呂氏春秋適威篇曰：「煩爲教而過不識，數爲令而非不從。」高誘注曰：「過，責也。」（廣雅同。）是督、過皆責也。若以過爲過失之過，則當言「督過」，不當言「督過之」矣。甘茂傳：「蘇代謂向壽曰：公奚不以秦爲韓求潁川於楚？此韓之寄地也。公求而得之，是令行於楚，而以其地德韓也。公求而不得，是韓、楚之怨不解，而交走秦也。秦、楚爭疆，而公徐過楚以收韓，此利於秦。」案「過楚」謂責楚也。正義謂「說楚之過失以收韓。」亦失之。張釋之傳曰：「釋之見謝，景帝不過也。」「不過，」亦謂不責之也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唯下疑脫恐字。』

案春秋後語唯下有顧字。『督過，』複語，皆責也。王說是。項羽本紀：『聞大王有意督過之，』與此同例。

今以大王之力，舉巴、蜀，并漢中，包兩周，遷九鼎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力下有西字，蜀下有南字，中下有東字。

案趙策力下作『西舉巴、蜀，并漢中，東收兩周，而西遷九鼎。』（并上疑脫南字。）春秋後語作『西舉巴、蜀，南并漢中，東苞兩周，西遷九鼎。』（包、苞古通。）與楓、三本此文尤合。

會邯鄲之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會作『禦戰，』策作迎，竝非。

案春秋後語、長短經會下並有戰字。趙策作『迎戰，』考證引策脫戰字。

敬使使臣先聞左右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先下有以字，與策合。下文亦有，可從。

案趙策作『敬使臣先以聞於左右。』長短經作『故使臣先以聞於左右。』春秋後語使字亦不疊。

凡大王之所信爲從者恃蘇秦。

案趙策、春秋後語信下並有以字。

欲反覆齊國，

考證：反下各本無覆字，今從楓山、三條本，策亦有。

案春秋後語、長短經反下亦並有覆字。

夫天下之不可一亦明矣。

案御覽六四五引亦下有以字。

齊獻魚鹽之地。

案御覽八六五引春秋後語此下有注云：『齊負海有魚鹽之利，今云「獻魚鹽之地，」矯說以脅趙也。』

今秦發三將軍，

案春秋後語、長短經並無將字。

一軍軍成臯，驅韓、梁軍於河外。

案趙策、春秋後語、長短經成臯上皆有於字。通鑑注：『正義曰：「河外，謂鄭滑州，北臨河。」余謂此河外，亦因趙而言之。』

趙服，必四分其地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服字義不可解，當爲破字之誤。趙策作：破趙而四分其地。」……………』

案春秋後語亦作『破趙而四分其地。』惟作『趙服，』義自可通。蓋趙服而分其地，與破趙而分其地，意亦相符。長短經、通鑑並從史作『趙服。』

奉祀之日新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奉下有祭字，策作『祠祭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監本奉下有祭字。

案趙策作『奉祠祭之日淺。』『祠祭』猶『祀祭，』（祠、祀古通，其例習見。）

淺、新義近。

割地謝前過以事秦。

案趙策割作剖，史公說剖爲割耳。莊子胠篋篇：『比干剖。』釋文：『剖，謂割心也。』書僞泰誓下：『割賢人之心。』阮元校勘記云：『古本剖作割。』並剖、割通用之證。

說燕昭王曰，

考證：策『燕昭王』作燕王。

案通鑑從燕策一作燕王。

約與代王遇於句注之塞。

案御覽三七五引約作後。

卽酒酣樂，

案卽猶若也。

因摩笄以自刺。故至今有摩笄之山。

考證：摩、磨通，研也。……

案呂氏春秋長攻篇、敦煌本及御覽七一八引春秋後語、長短經摩皆作磨，古字通用，趙世家已有說。

代王之亡，天下莫不聞。

案燕策、春秋後語、長短經皆無『代王之亡』四字。

夫趙王之很戾無親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很皆作狼，燕策、春秋後語、長短經咸同。很字蓋淺人所改。『狼戾，』複語，義同。廣雅釋詁三：『狼、戾，很也。』王念孫疏證云：『狼、戾者，說文：「很，齧也。」卷四云：「狼、很，齧也。」齧與戾同，狼與戾一聲之轉。燕策云：「趙王狼戾無親。」漢書嚴助傳云：「今閩越王狼

戾不仁。」』

今大王不事秦，

案今猶若也。下文『今王事秦，』亦同例。

今王事秦，

案燕策、春秋後語王上並有大字，與上文一律。

言不足以采正計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采作來，策作求。采、求義兩通，作來者蓋字似而譌。策無計字，下有『謀不足以決事』六字。

案楓、三本采作來，采、來並當從燕策作求。采，俗書作采。來，隸書、俗書並作來。求，隸書作求。形咸相近，故致誤耳。據燕策，計下疑脫『不足以決事』五字。『言不足以求正，計不足以決事。』相對爲文。

獻恆山之尾五城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恆字何以不諱？』

案恆蓋本作常，後人復常爲恆耳。燕策、通鑑並作常。通鑑注：『班志，常山在常山郡上曲陽縣西北。其尾，則燕之西南界也。』

左右賣國以取容。秦必復用之，恐爲天下笑。

案春秋後語容下有於字，則秦字屬上絕句。『必復用之，』必猶若也。春秋後語作『若必復用，』『若必，』複語，義同。

乃因謂秦武王曰，

案春秋後語無乃字，『乃因，』複語，乃亦因也，故可略其一，項羽本紀：『乃共殺魏豹。』高祖本紀、漢書高帝紀乃並作因，即乃、因同義之證。（此義前人未發。）

入三川，

案齊策二高注：『三川，宜陽邑也。』

乃具革車三十乘，入儀之梁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入儀之梁，」本作「入之梁。」下文曰：「故具革車三十乘，而入之梁也。」是其證。入下有儀字，則文不成義。此因上下文儀字而誤衍也。齊

策作「乃具革車三十乘，內之梁。」內卽入也。』

案『入儀之梁，』與上文『儀願乞其不肖之身之梁』相應，義自可通。下文作『入之梁，』入下略儀字。齊策此作『納之梁，』（高注：『納張儀於梁也。』）是也。王氏引納作內，內、納正、假字。）下作『納儀於梁。』文義相同。王氏未深思耳。春秋後語此作『送儀之梁。』亦有儀字。

梁哀王恐。

考證：『吳師道曰：梁哀王，春秋後語作魏襄王。』

案敦煌本春秋後語正作魏襄王。

乃使其舍人馮喜之楚，

索隱：此與戰國策同。舊本作憲者誤。

王念孫云：『殷本紀：「九侯女不憲淫。」高祖本紀：「秦人憲。」封禪書：「而天子心獨喜，」漢書郊祀志作憲。又賈誼傳：「遇之有禮，故羣臣自憲。」……是喜字古通作憲，不得以戰國策改史記也。又案古今人表之司馬喜，中山策作憲，趙策曰：「無憲志而有憂色。」是戰國策喜字亦通作憲也。」

案春秋後語作馮喜，與今本齊策及史記合。高祖本紀：『秦人憲。』景祐本作喜，（參看彼文斟證。）亦憲、喜通用之證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者誤』並作『誤也。』索隱單本『者誤』下有也字。

何以託儀？

案春秋後語以作謂，以猶謂也。

爲王計者，……故具革車三十乘而入之梁也。

考證：『袁黃曰：「此段卽前張儀謂秦惠王者。馮喜特述之以策齊王，令勿伐梁耳。太史公敘此，一字不增減，直是古瞻。」愚按重複可厭，非史文之至者。溫史刪之，是也。』

案此段重複之文，乃本於齊策。漢以前之文，大都不避重複，其例至多。正如袁氏所謂『古瞻』也。至溫史述此事，自不妨刪之矣。然當分別觀之也。

是王內罷國而外伐與國，

案通鑑注：『罷讀曰疲。』而猶以也。

廣鄰敵以內自臨，

考證：『內自臨』有譌誤，策無內字。

施之勉云：『考證非也。李斯傳：「內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。」此「內自臨，」與「內自虛，」句法同。西周策：「以臨韓、魏。」高注：「臨猶伐也。」「內自臨，」內自伐也。孟子所謂「國必自伐，而後人伐之。」矣。』

案上言『王內罷國而外伐與國，』明是先伐人之國。如釋此『內自臨』爲『內自伐，』則與孟子『國必自伐，而後人伐之。』取義不類；且上文方言『外伐與國，』此遽言『內自伐，』意亦不貫。竊謂臨猶制也，趙策五：『循有燕以臨之。』鮑注：『臨猶制也。』與此同例。『廣鄰敵，』與上『外伐與國』相應。

『內自制，』與上『內罷國』相應。文義甚明。

張儀相魏一歲，卒於魏也。

索隱：『年表，張儀以安僖王十年卒。紀年云：梁安僖王九年五月卒。』

正義：張儀，秦武王元年卒，王赧之五年。

考證：『年表「魏哀王十年，張儀死。」即周赧王六年，秦武王二年也。正義不知何據。合注本索隱，安僖王，上作安王，下作哀王。愚按上當作哀王，下當作襄王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年表：「秦武王元年，張儀死於魏，本傳索隱云：「梁哀王九年，（哀當作襄。）五月卒。秦武王元年，魏哀王九年，王赧五年也。正義之說，蓋出於此。』

案通鑑張儀卒，亦書於周赧王五年。惟據秦本紀：『武王元年，張儀東出之魏，二年，張儀死。』魏世家：『哀王十年，張儀死。』與魏表於哀王十年，書『張儀死』合。即當王赧六年也。施氏引秦表『秦武王元年，張儀死於魏。』以證正義之說。不知秦表『死於』乃『出之』之誤，（梁氏志疑引史記有說。）秦本紀作『出之，』可證。據紀年，則儀死於王赧五年也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上安僖王並作安王，下安僖王並作哀王。

陳軫者，游說之士，與張儀俱事秦惠王。皆貴重爭寵。

案考證本陳軫上空一格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御覽四六三引此作

『楚陳軫，詞辯之士也。初與張儀俱事秦惠王，惠王皆重之。』長短經詭順篇亦云：『陳軫與張儀俱事秦惠王，惠王皆重之。二人爭寵。』

軫重幣輕使秦、楚之間，將爲國交也。

案御覽引作『陳軫重幣輕信，秦使之楚，將爲交也。』

今楚不加善於秦，而善軫者。

案御覽引作『今楚不善於秦而善於軫。』長短經同。

軫自爲厚，而爲王薄也。

案長短經作『軫爲楚厚，爲秦薄也。』

王胡不聽乎？

考證：策胡作何。

案長短經胡亦作何，義同，秦策一高注：『聽，察也。』

軫曰：『然。』王曰：『儀之言果信矣。』

案御覽引然下更有『「王聞楚有兩妻者乎？」王曰：「不聞。」軫曰：「楚有兩妻者。人挑其長者，長者罵之；挑其少者，少者復挑之。居無何，有兩妻者死。客謂挑者曰：『汝娶長者乎？少者乎？』挑者曰：『娶長者。』客曰：『長者罵汝，少者復挑汝，何故娶長者？』對曰：『居人之所，則欲其挑我；爲妻，則欲其罵人。』今楚王明主，昭陽賢相，使軫爲臣，常以國情輸楚，楚王將不留臣，昭陽將不與臣從事矣。臣必之楚，足以明臣爲楚與否也。」軫出，張儀入問王曰：「軫果欲之楚不？」王曰：「然。軫，天下之辯士，寡人遂無奈何也。」』一百七十六字。惟與下文『王曰：儀之言果信矣。』不含接，蓋有省略。秦策兩載此事，一章與今本史記同；一章有類御覽所引之文，末句『寡人遂無奈何也』下，作『寡人因問曰：子必之楚也，則儀之言果信矣。』文意連貫。長短經亦有類御覽所引之文，惟在『軫曰：然』上。其文云：『軫曰：「臣願之楚，臣出必故之楚，且明臣爲楚與不也。昔楚有兩妻者，王聞之乎？」王曰：「弗聞。」軫曰：「楚有兩妻者，人挑其長者，長者罵之；挑其少者，少者復挑之。居無幾何，有兩妻者死。客謂挑者曰：『爲汝娶少者乎？長者乎？』挑者曰：『娶長者。』客曰：『長者罵汝，少者復挑汝，汝何故娶長者？』挑者曰：『居人之

所，則欲其挑我；爲我之妻，則欲其罵人。』今楚王明主，昭陽賢相，使軫爲臣，常以國情輸楚，楚王將不留臣，昭陽將不與臣從事矣。臣何故之楚？臣出必故之楚，足以明臣爲楚與不也。」軫出，儀入問王曰：「軫果欲之楚不？」王曰：「然。」儀曰：「軫不爲楚，楚王何爲欲之？」王復以儀言謂軫。」凡二百一十五字。下作『軫曰：然。』王曰：「儀之言果信矣。」』與史記此文同，或亦本於史記。與御覽所引史記參驗，御覽末句『寡人遂無奈何也』下，當據長短經補『儀曰：「軫不爲楚，楚王何爲欲之？」王復以儀言謂軫，軫曰：「然。」』二十二字。是今本此文『軫曰：然。』下，『王曰』上，蓋脫一百九十八字也。或史記此文原有二本，一本如今本；一本約多一百九十八字者與？姑識之以存疑。又案御覽所引史記諸挑字，秦策皆作詵，姚注云：『後語作挑。』與史記、長短經合。詵、挑正、假字，說文：『詵，相呼誘也。』

行道之士盡知之矣。

案記纂淵海六一引士作人，秦策、長短經並同。孟子告子篇：『噤爾而與之，行道之人弗受。』

曾參孝於其親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曾參作孝己，與策合。

案長短經曾參下有孝己二字。

故賣僕妾不出閭巷而售者，

考證：策『不出閭巷而售，』作『售乎閭巷。』

案秦策兩載此事，『不出閭巷而售，』一作『不出里巷而取。』考證徒見其一耳。

今軫不忠其君，楚亦何以軫爲忠乎？忠且見弃，軫不之楚何歸乎？

考證：策其作於，歸作適。

案今猶若也。（長短經『今軫』下有若字，蓋不知今有若義而妄加。）長短經其亦作於，義同。秦策歸字，一作適，一作之，義並同。

而陳軫奔楚，楚未之重也。而使陳軫使於秦。

案御覽引作『軫遂奔楚，楚用爲上卿，後軫爲楚使之秦。』與此言『楚未之重』

大異。（或御覽所據，本爲春秋後語之文與？）

軫曰：吾爲事來，

索隱：軫語犀首，言我故來，欲有教汝之事，何不相見？

案下文『公不見軫，軫將行，不得待異日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在『不得待』下，王念孫云：『索隱本軫語犀首云云，本在上文「吾爲事來」之下，其「不得待異日」五字，作一句讀。軫言不得待異日，故犀首卽出見之也。今本列索隱於「不得待」之下，而以「不得待」爲句，「異日」爲句，大謬！』考證本索隱在『吾爲事來』下，從索隱本；讀下文『不得待異日』爲句，從王說，是也。

田需約諸侯從親，

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魏策田需作李從。』

案魏策一別章，『公孫衍爲魏將，與其相田繻不善。』卽此田需。繻諧需聲，與需古通。

可陳之於庭，

案魏策庭作廷，古字通用。

韓、魏相攻，荅年不解。秦惠王欲救之，問於左右。左右或曰『救之便；』或曰『勿救便。』惠王未能爲之決。

考證：『秦策云：「楚絕齊，齊舉兵伐楚，陳軫謂楚王曰：『王不如以地東解於齊，西講於秦。』楚王使陳軫之秦。」而史作「韓、魏相攻，」蓋所傳異也。吳師道曰：『秦惠十三年，韓舉趙護與魏戰，敗績。去楚絕齊時甚遠，他不見韓、魏相攻事。』』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梁氏以史記韓、魏相攻爲誤。御覽八九一引春秋後語、長短經時宜篇並云：『韓、魏相攻，荅年不解。』從史記也。

亦思寡人不？

案御覽四六三引作『寡人甚思子，子思寡人乎？』七三八引與今本同。

王聞夫越人莊舄乎？

梁玉繩云：此篇與策亦異。

案秦策二以爲吳人遊楚而思吳事。（高注：遊，仕也。）吳、越聯想易亂。

曰：越人莊寫仕楚執珪，有頃而病。

考證：類聚頃作須，病作疾。

案藝文類聚七五、御覽四六三引曰上並有軫字。文選王仲宣登樓賦注引『越人』上有昔字。景宋本類聚頃字同，作須者誤。

貴富矣。

考證：類聚富作極。

案御覽引富亦作極。文選注引作『富貴矣。』

中謝對曰：凡人之思故，在其病也。彼思越則越聲，不思越則楚聲。

考證：『……………張文虎曰：「北宋本『中謝』下有『之士』二字。」愚按御覽引史，則下楚上有且字。』（謝，原誤射，下施說同。）

施之勉云：北宋景祐監本，『中謝』下無『之士』二字。

案『凡人之思故，』故字當屬下讀，故與固同，御覽四六三引故正作固。藝文類聚引病作疾，兩則字並作卽。文選注引『則楚聲，』則下亦有且字。

今臣雖弃逐之楚，豈能無秦聲哉！（楚，原誤救。）

案文選注引哉上有者字。

亦嘗有以夫卞莊子刺虎聞於王者乎？

索隱：『館莊子，』謂逆旅舍其人字莊子者。或作『卞莊子』也。

梁玉繩云：此與論語合。但秦策作管莊子，豈莊子爲卞邑大夫，而其姓爲管乎？

索隱本作館，謂『逆旅舍其人字莊子。』疑因所見本異而謬爲之說也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王、柯本卞作辨，下同。」余案楓、三二本亦作卞。……』

案御覽八九一引春秋後語無夫字。夫，語助，故可略。黃善夫本卞亦作辨，索隱作『戰國策作「館莊子。」館謂逆旅舍，其人字莊子。或作辨莊子。』殿本索隱與黃本同，惟『辨莊子』作『卞莊子。』秦策作管莊子，黃氏札記云：『吳氏補曰：「索隱引策作館，『館謂逆旅舍，其人字莊子。』」丕烈案，今史記作辨。索隱又云：「或作卞。」吳氏所引索隱，困學紀聞引同。今王震澤本如此，與單本不同。單本不引戰國策，正文卽作館莊子。此文下「管與止之，」史記作「館

豎子止之。」當依單本爲是。乃史記作館，策文作管也。』景祐本、殿本史記並作『卞莊子』，與單本索隱所稱或本合。御覽三百五、八九一引春秋後語、長短經亦並作『卞莊子』。卞之作辨，蓋音相亂。館之作管，古字通用，儀禮士喪禮：『管人汲』，鄭注：『管人，有司主館舍者。』卽其證。此當以作管爲正。梁氏謂『莊子爲卞邑大夫，其姓爲管』。蓋是。（劉寶楠論語正義謂『管、卞古字通用。』其說無徵。）索隱以館爲逆旅舍，望文生訓。論語憲問篇：『卞莊子之勇。』周生烈注：『卞邑大夫也。』荀子大略篇：『齊人欲伐魯，忌卞莊子，不敢過卞。』楊注：『卞，魯邑。莊子，卞邑大夫，有勇者。』

莊子欲刺虎，館豎子止之。

梁玉繩云：策作管與。

考證：『楓山、三條本莊子上有卞字。桃源抄引劉伯莊云：館豎，掌宮館之小吏也。』

案御覽三百五、八九一、長短經莊子上亦皆有卞字。御覽三百五引春秋後語館亦作管。（八九一引作卞，蓋涉彼上文『卞莊子』而誤。）蓋管姓豎子名與也。館乃借字。

食甘必爭，

案御覽八九一引春秋後語、長短經食並作牛。御覽三百五引春秋後語作『牛必甘，甘必爭。』食亦作牛。

爭則必鬪。

案春秋後語、長短經並無則字。

立須之。

考證：須，待也。

案御覽三百五引春秋後語須作待。

此猶莊子刺虎之類也。

案春秋後語、長短經莊子上並有卞字。

犀首者，魏之陰晉人也。

集解：『司馬彪曰：犀首，魏官名。若今虎牙將軍。』

案考證本『犀首』上空一格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集解所引司馬彪注，乃彪莊子則陽篇『犀首』之注，彼文釋文亦引之。

名衍，姓公孫氏。

案御覽六八三引作『姓公孫，名衍。』

因委之犀首以爲功。果相魏，張儀去。

考證：『呂氏大事記云：傳稱衍相魏儀去，則不然。以儀傳考之，儀慙無以歸報，留魏四歲，而魏王卒。復說其嗣君，久之始去魏相秦耳。』

案考證引大事記云云，本梁氏志疑。

義渠君朝於魏，

案秦策二高注：『義渠，西戎之國名也。』

秦得燒掇焚杆君之國。

索隱：『……………焚杆，音煩烏二音。按焚揉而牽制也。戰國策云：「秦且燒燐君之國。」是說其事也。』

案掇借爲剝，廣雅釋詁三：「剝，削也。」杆與汙同，滅也。後漢書李通傳：『汙滅親宗，』『汙滅，』複語，汙亦滅也。（李注：『停水曰汙，言族滅而汙池之也。』其說迂曲。）又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煩烏』下並無『二音』二字。揉並作蹂，制並作製，（並古字通用）。且上並脫秦字，燐下並有獲字。秦策亦有獲字。

此公孫衍所謂邪？

索隱：『按謂上文犀首云：「君之國有事，秦將輕使重幣事君之國。」故云「衍之所謂。」……………』

王念孫云：索隱『有事』上有『君之國』三字，後人所加。

案索隱引正文『衍之所謂。』是所據本衍下有之字，秦策亦有之字。

大敗秦人李伯之下。

索隱：『入李伯之下，』謂義渠破秦，而收軍而入於李伯之下。則李伯人名；或邑號。戰國策伯作帛。

梁玉繩云：索隱本人作入，謂義渠破秦，而收軍而入于李伯之下，恐非。國策伯

作帛，古通。

施之勉云：『秦策高誘注：李帛，秦邑。』

案索隱本誤人爲入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無『而收、而入』四字。於義雖勝，文則非其舊也。吳世家：『其孫伯嚭亡奔吳。』論衡逢遇篇伯嚭作帛喜，即伯、帛通用之證。

此兩人真傾危之士哉！

案『傾危，』複語，傾亦危也。國語晉語三：『大命其傾。』韋注：『傾，危也。』

